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19年10月25日